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Distr.: General 5 September 2013 缔约国会议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四届会议续会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巴拿马城 议程项目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

V.13-86203 (C) GZ 161013 161013





二. 内容提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导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 体制框架概览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批准《公约》。《公约》在批准后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公约》直接生效,无需实施立法。不过,批准本身是通过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最高委员会根据《宪法》第 47 条第 4 款发布的一项法令生效的。尽管《宪法》中没有具体的条款规定国际公约条款超越国家立法,但公认的是,如果国家立法存在缺陷或与国际条约、协定出现矛盾,以后者为准。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反腐败法律框架包括《1971 年宪法》、《刑法典》(1987 年第 3 号《联邦法》,2005 年和 2006 年修正)、1992 年关于《刑事诉讼法》的第 35 号《联邦法》和 1992 年关于《民事诉讼法》的第 11 号《联邦法》。其他相关的具体法律包括: 2002 年关于洗钱入罪的第 4 号《联邦法》;1985 年关于民事交易的第 5 号《联邦法》;2011 年关于国家审计机构重组的第 8 号《联邦法》;2008 年关于联邦政府人力资源问题的第 11 号《联邦法》;1973 年关于联邦最高法院的第 10 号《联邦法》;1983 年关于联邦司法人员的第 3 号《联邦法》;2006年关于国际刑事事项司法合作的第 39 号《联邦法》。

以下机构参与反腐政策或履行反腐职能:司法部、内政部、外交部和财政部; 检察署;国家审计机构;中央银行。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 (第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一条)

《刑法典》第 237 条将许诺、提议或给予公职人员任何种类特权以回报其违反公职的作为或不作为视为犯罪。"给予"的要素在本条款中未提及,但隐含其意。《刑法典》第 5 条规定了"公务员"的定义,其中也包括"被委托提供公共服务"和"执行一项公共服务相关工作"条件下的司法机构成员。

《公约》第十五条第(一)项提及公职人员"执行公务",《刑法典》第 237 条则提及"违反其公职的作为或不作为"。失职被视为为换取贿赂而做出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违反了职责。

与关于受贿的《刑法典》第 234 条相反,《刑法典》第 237 条未明确提及被给予好处的第三方受益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当局解释说,《刑法典》第 237 条的拟定具有普遍性,应该按照包括第三方受益人的概念的绝对说法理解。审议

人员欢迎这种解释,但呼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当局以法律的确定性为主要目的,通过明确包括"第三方受益人"情况的案例来解释行贿罪。

《刑法典》第 237 条第 2 款把中间人"向行贿者或受贿人求情以提出给予贿赂、索取、答应、接受或许诺贿赂"的行为定为犯罪。

《刑法典》第 234 条把任何公职人员或被指派担任公职的人员为自己或他人索取或接受任何种类的礼物或特权或相关承诺以作为其违反公职的作为或不作为回报的行为视为犯罪。此外,《联邦人力资源法典》第 70 条禁止官员接受广告礼品之外的任何礼物。

尚未发现制定任何国内立法以将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贿和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在国家访问期间,有关国家当局表明正在审议解决该问题的一项法律草案。

《刑法典》第 236/1 条第 1 款¹把私营部门中的贿赂定为刑事犯罪。但是,它仅仅包括私营部门中的受贿,不包括行贿。解决该问题的一项法律草案正在审议中。审议专家们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当局继续进行审议,以制定新的立法来解决将私营部门中行贿行为定罪的问题。审议组对《刑法典》第 236/1 条第 1 款没有规定贿赂须为"在经济、金融或商业活动过程中"实施的行为表示欢迎,并表示可以作为一种良好的做法。

《刑法典》第 237/1 条²是适用于将国内影响力交易定罪的条款。但是,该条款包括被动形式的影响力交易,不包括主动形式的影响力交易。作为回应,国家当局称正在审议的法律草案也将解决该问题。审议专家们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当局继续进行审议,以制定新的立法来解决主动影响力交易的定罪问题。

国家当局认为,"假定的"影响力这一问题属于欺骗概念的范畴,欺骗反过来是《刑法典》第399条中所规定的"欺骗"(欺诈)罪的核心要素。

洗钱, 窝赃(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关于"洗钱入罪"的第 4 号《联邦法》第 2 条第 1 款,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三条所述行为的定罪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内部洗钱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被定为刑事犯罪。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立法对上游犯罪进行了宽泛定义(见 2002 年第 4 号《联邦法》第 2 条第 2 款),以便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作为缔约国的国际公约(包括《反腐公约》)中所阐述的任何罪行也包括在内。但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立法没有任何一项条款具体指明就洗钱而言域外犯罪也可被视为上游犯罪。

《刑法典》第 407 条把不参与实施犯罪行为但有意持有或隐藏犯罪所得者视为 犯罪,因而与《反腐公约》第二十四条完全一致。

¹根据 2005年第34号《联邦法》附加于《刑法典》。

² 同上。

贪污, 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二条)

《刑法典》中许多条款对公职人员与贪污、挪用或转移财产有关的行为进行定罪(《刑法典》第 224 至 228 条)。在国家访问期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当局阐明,根据关于民事交易的第 5 号《联邦法》第 95 条,"财产是具有转让价值的任何物品或权利"。

《刑法典》第404条把私营部门中的贪污定为犯罪。

通过《刑法典》第 226 至 228 条和第 246 条将与公职人员滥用职权有关的行为定为犯罪。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律制度尚未对资产非法增加进行定罪。

妨害司法 (第二十五条)

通过《刑法典》第 259 条采纳了《反腐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本条款仅提及保持沉默或作出不真实的陈述,不包括以一切形式干预证据出示。这一做法使隐藏证据等其他妨碍司法的形式排除在《刑法典》第 259 条的范围之外。考虑到《刑法典》第 259 条也包括虚假陈述的条款,审议人员进一步建议应较广泛解释后项条款,以包括国内立法其他条款中所规定的"隐藏"证据的要素(《刑法典》第 266 至 267 条)。

审议组还注意到,《刑法典》第 259 条重点关注"在司法机构面前"干预作证。 只有法院和检察机构被认为是司法机关。因此,审议组主张支持扩大《刑法 典》第 259 条的范围,使其还包括审前程序和警方进行的刑事侦查。

《刑法典》第 232 条和第 248 条被认为与《反腐公约》第二十五条第(3)项完全一致。

法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刑法典》第65条确定了"法人"的代表、主管和代理人为了法人或以法人的名义实施的罪行的刑事责任。

还确定了参与洗钱的金融、商业和经济机构的刑事责任(关于洗钱入罪的第 4 号《联邦法》第 3 条)。

针对法人的制裁措施包括罚金、没收和刑事措施,它们根据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进行实施。法人的刑事责任不得妨碍犯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参与、未遂和中止(第二十七条)

《刑法典》第 44 至 48 条和第 34 至 37 条分别涵盖了参与、未遂和中止的内容。根据《刑法典》第 34 条,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单纯的意图实施犯罪或预备行为均不得视为实施犯罪未遂和中止。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三十七条)

审议组注意到,与腐败有关的罪行的制裁似乎充分且有劝诫作用。在加重判刑的情节下,人们也会发现公务员利用其职务或能力权限实施犯罪行为,除非法律针对此种能力做出特别制裁的规定(《刑法典》第102条(d)款)。

只有司法机构的成员(包括检察官)在实施犯罪的情况下享有防止对其采取某 些行动和不妨碍其起诉的特权和程序豁免。议员仅在其任期内享有进行表决或 演讲内容的豁免权。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刑事司法制度以强制起诉原则(《刑事诉讼法》第 9 条)为基础,没有任何规定可使检察官与被告签订认罪求情协议。

不过,如果行贿者或中间人在案情被揭发之前主动向司法或行政当局告知罪行或坦白罪行,立法使检察官有权驳回一份犯罪报告或不起诉(《刑法典》第 239 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当局澄清,这项规定反映了旨在鼓励公共部门中的腐败罪实施者在问题加剧之前报告其罪行并防止该部门中腐败蔓延的立法政策。审议专家们欢迎这种解释。他们进一步注意到,视具体个案情况更加灵活地适用此项规定将会使检察官能够在每个案件中"衡量"犯罪行为人的配合程度。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证实缺少有关保护证人和作为证人的受害人的本国立 法,并称正在考虑通过这种立法。关于保护举报人的新立法,也将给予类似考 虑。目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立法中只有少量的规定,但没有一条规定在本 质上涉及到保护举报人。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四十条)

《刑事诉讼法》第71-79条规定了有关(追查、冻结或扣押)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的临时措施,而《刑法典》第82条规定,在犯罪或轻罪定罪后,法院可以没收由于犯罪所缴获或在实施犯罪中所使用的物品,但不损害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在洗钱情况下,2002年关于洗钱入罪的第4号《联邦法》第4条和第13-14条适用。

《刑事诉讼法》第 199 条规定,主管法院应指定缺席判决情况下裁定资金的监护人。审议组注意到,此项规定的适用范围窄,因其涉及重罪缺席判决中做出的判决,且在审理后适用。建议扩大适用范围,以涵盖上述范围以外的案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当局提供了关于与洗钱案件有关的《反腐公约》第三十一条第四至六款实施情况方面的信息。《刑法典》第 82 条和第 230 条适用于其他罪行。审议人员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当局扩大《刑法典》后项规定的

V.13-86203 5

范围,并以法律的确定性和一致性为主要原因,将反洗钱立法第 13 至 14 条中所使用的相同或相似措辞纳入在内。³

2002 年关于洗钱入罪的第 4 号《联邦法》第 12 条被称作国内洗钱案件调查中克服银行保密法障碍的一个例子。审议人员欢迎这项规定,并提倡对洗钱以外的腐败罪行的调查采取相似的办法。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四十一条)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0 条规定,审议组认为与腐败相关的犯罪有二十年的时效,轻罪和发生违规行为时分别为五年和一年。时效期从实施犯罪之日开始,到进行调查、起诉或审判时,以及被告在场或正式通知的情况下采取起诉措施时为止。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称,在有关腐败罪的刑事诉讼中只考虑国内曾被判罪情形。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刑法典》第 16 至 22 条确立了管辖权的原则。以属地原则为基础的管辖权得到明确阐述(《刑法典》第 16-17条)。《刑法典》第 18条第 4 款确立了以被动属人原则为基础的管辖权,但其适用范围窄,因其仅涉及"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任何港口或其领水的外国船舶上"针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民实施的犯罪。而且,在《刑法典》第 22 条中确立了基于主动属人原则的管辖权(针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民在国外实施的犯罪),须遵守双重犯罪规定。《刑法典》第 20条第 1 款确立了有关侵犯国家外部或内部安全、国家宪法制度或其合法发行的金融证券的犯罪管辖权。

腐败行为的后果; 损害赔偿 (第三十四、三十五条)

正如国家访问期间所阐明的,1985年关于民事交易的第5号《联邦法》的若干条规定可与实施《反腐公约》第三十四条关于腐败行为的后果及其对合同有效性的影响部分相关。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当局把《联邦民事诉讼法》第 282 至 298 条称作适用的 法律框架,以规范因腐败行为而遭受损害的各方的索赔权利。

³ "收入或价值与此类收入相等的财产或者具有与上述收入相同价值的任何东西,若被部分或 全部转让或转换为其他财产,或与其他合法来源所得财产混合的,没收此类收入、财产或任 何东西"。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条)

国家审计机构被确定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反腐专职机关。它负责该国的财政和行政管理,并拥有独立的财务地位。该机构除了履行其预防性职能外,还有权调查财务违规事件。如果此类违规行为牵涉犯罪,国家审计机构便把案件移交给联邦检察机构以进行调查。正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所报告的那样,国家审计机构和检察机构之间始终进行协作。

关于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2011年第8号《联邦法》第16条规定,国家审计机构所下属的机构必须告知国家审计机构有关财务违规的实情,以及违规的证据和他们就此采取的程序。

2002年关于洗钱入罪的第4号《联邦法》第9和第10条规定组建一个打击洗钱行为国家委员会。

根据同一法律第 20 条,金融、商业和经济机构及其代表应免于因违反任何强制的保密限制而产生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除非确认进行了恶意告知并对有关方造成伤害。审议人员认为,这个例子是向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并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当局继续促进与私营部门在报告和侦查除洗钱外腐败相关罪行领域的合作。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来看,在实施《公约》第三章方面取得了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着重说明如下:

- 打击洗钱的健全的法律制度;
- 在其定罪条款中明确描述了窝赃行为;
- 《刑法典》第236/1条第1款中未要求私营部门的贿赂行为必须是"在经济、金融和商业活动过程中"实施。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虽然审议人员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使本国法律制度符合《反腐败公约》 刑事定罪和执法规定持续作出了大量努力,但其也发现了实施方面遇到的一些 挑战和(或)一些需进一步改进的理由,并提出了下述意见供国家主管当局采 取行动或予以考虑(取决于《反腐公约》相关规定是强制性还是任择性):

- 以法律确定性为主要目的,使用明确涵盖并非为公职人员本人而是为 第三方(第三方受益人)谋利的方式解释公共部门的行贿罪;
- 继续努力制定国内立法,以实施《反腐公约》第十六条:
- 如有必要且在遵守国内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情况下,继续探讨对资产 非法增加进行刑事定罪的可能性。

V.13-86203 7

- 注意到现行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律至少承认《反腐公约》规定的强制性罪行是以洗钱为目的的上游犯罪,同时继续努力修正立法,以扩大上游犯罪的整体范围,增加与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域之外所实施行为相关的上游犯罪数量。
- 扩大《刑法典》第259条的适用范围(实施《反腐公约》第二十五条第()项的国内条款),使能够:首先,在涉及各种可能干扰证据出示的情况下,对妨害司法行为进行定罪;其次,也适用与审前程序和警方进行刑事侦查有关的定罪规定;
- 确保《刑法典》第259条中所阐述的制裁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
- 制定各种机制,以确保调查期间被扣押资产的管理,以及现有重罪案件和缺席定罪之外被没收资产的管理;
- 考虑扩大《刑法典》关于没收问题的第82条和230条的范围,并以法律的确定性和一致性为主要原因,将反洗钱法第13至14条中所使用的相同或相似措辞纳入在内;
- 确保银行保密制度不仅不构成国内洗钱调查的障碍,而且也不会阻碍 与腐败有关的其他犯罪的国内调查;
- 继续不断努力,制定有关证人保护的综合性国内立法;
- 根据《反腐公约》第三十三条,考虑颁布旨在防止举报人遭到报复或 其他不公正待遇的国内立法的可能性;
- 探讨考虑外国对指控的罪犯进行的定罪的可能性,以在国内与腐败罪 行有关的刑事诉讼中使用此类信息;
- 考虑在被动属人原则的基础上扩大管辖权,以涵盖针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民实施的一切犯罪,而不仅仅是"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任何港口或其领水的外国船舶上"实施的犯罪。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确定了如下技术援助需要:

• 协助实施关于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的《反腐公约》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3. 第四章: 国际合作

审议专家们发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建立了一个有关国际刑事事项合作的全面、明确的法律框架。本国法律是非常系统的立法,因其囊括几乎一切形式的国际合作,据称本国法律与现行条约或安排(在适用的情况下)均得到了有效实施。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条)

2006 年关于国际刑事事项司法合作的第 39 号《联邦法》允许视具体个案情况在互惠基础上进行引渡(第 2 条),包括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未与之签订引渡条约的国家进行此类引渡。虽然已经缔结了许多双边条约,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并不以条约的存在为引渡的先决条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所签订的区域引渡文书包括《阿拉伯联盟引渡公约》(1952 年)和《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合作协定》(1983 年)。

在国家访问期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当局称《反腐公约》实际上已被用作 引渡的法律依据。审议专家们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当局告知联合国秘书 长它们把《反腐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尽管没有这方面的义务。

引渡需遵守双重犯罪规定(第 39 号《联邦法》第 7 条)。双重犯罪规定的适用取决于以犯罪基本行为而非法律名称为侧重点的解释性方法(第 7 条,第 4 款)。审议组将此视为一种良好做法。

在引渡背景下,腐败罪不被看作政治罪,因此,不能根据其宣称的政治性而拒绝此类罪行的引渡请求。

第 39 号《联邦法》第 9 条规定了有关拒绝引渡请求的其他理由,其中包括国籍。《宪法》第 38 条也禁止引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民。犯罪的经济性质不是拒绝引渡的理由。

引渡过程的平均时长据称大约为 4 至 6 个月,这取决于案件的复杂程度和引渡请求证明文件的充分性。第 39 号《联邦法》第 13 至 14 条规定加快引渡进程。审议专家们认为这种做法是良好做法。

根据《刑法典》第 22 条并通过适用《利雅得协定》第 39 条,以国籍为由而拒绝引渡时,在国内提起诉讼以代替引渡是可行的。

向请求国临时移交被要求引渡的人在本国立法中可视为一种选择(第 10 条), 但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民的情形中不适用。

执行国外做出的判决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可行的(《刑法典》第 23 条第 3 款和第 39 号《联邦法》第 72 至 78 条)。

第 39 号《联邦法》规范了被判刑人员从/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移交问题(分别为第 64 至 71 条和第 72 至 78 条)。

审议组注意到,本国立法中没有关于规范刑事诉讼移交的条款。审议组鼓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当局在适用的情况下更广泛地利用《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合作协定》第 39 条(移交"适当的档案、文件和信息")。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司法协助可通过适用第 39 号《联邦法》得以实现(第 43 至 63 条)。第 43 条准 予协助 "在请求国······进行司法程序"。"司法程序"一词可广义地解释为包括调查和起诉。也可向涉及法人的犯罪提供协助。

《反腐公约》可用作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此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许多关于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双边和多边协定的缔约方,例如《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合作协定》。

第 39 号《联邦法》第 53 条列出了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其中一条理由是不履行双重犯罪规定,尽管这是拒绝司法协助的一条选择性理由,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在予以适用时具有灵活性。银行保密规定不能妨碍提供司法协助。第 53 条还规定,如果司法协助请求涉及到绝对的金融犯罪(例如税务和海关犯罪),则可予以拒绝。审议组注意到,此项规定不符合《反腐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二款,该条款规定不得以认为犯罪涉及经济事项为唯一理由而拒绝司法协助请求。

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指定中央机构是司法部国际合作司。除非对阿拉伯联合酋 长国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或安排中另有规定,否则,阿拉伯文应是向阿拉伯联 合酋长国当局提交的司法协助请求和随附文件的可接受语文。

根据第 39 号《联邦法》第 54 条规定,应依照国家法律中的现行程序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此外,"在外国司法当局明确发出请求之后,除非与实施中的法律相抵触,可以执行特定形式的司法协助请求"。审议组认为,在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时,此项规定允许灵活对待适用的法律框架,因而表示此项规定的适用是一个良好做法。

在国家访问期间,据称回应司法协助请求所需要的平均时间为 4 到 6 个月(对于较复杂的案件)。

尽管第 39 号《联邦法》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在被要求引渡的人为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正在调查或审理的对象时可以推迟引渡,但在司法协助情况下不存在类似的规定。

执法合作; 联合侦查; 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条)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当局称已采取措施促进执法合作,尤其是通过加强与其他缔约国对应机构的沟通渠道。《联邦反洗钱法》第 7 条规定要建立一个金融情报机构,以报告可疑交易并通过信息交流与外国当局进行合作。

通常情况下,2006年关于国际刑事事项司法合作的第 39号《联邦法》也可用于 执法合作目的。《联邦反洗钱法》第 21 条用于追查或冻结洗钱犯罪所得收益或 所用手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当局证实未参与联合侦查。鉴于《反腐公约》第四十九条的任择性,国家当局指明将来需要考虑和阐明在这方面遇到的挑战。审议组

鼓励有关当局继续探讨在这方面增进国际合作的机会,尤其是通过缔结双边和(或)或多边协定。

《刑事事项司法合作法》第 41 至 42 条把控制下交付作为一种侦查办法进行管理,并描述了应遵循的程序。在实践中,也使用电子监视和录像等其他的特殊侦查办法。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的来看,在实施《反腐公约》第四章的范围内,以下几点可被视作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有关刑事事项司法合作的全面且协调统一的联邦法律,其详细规范了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所使用的一切形式的国际合作:
- 以犯罪的基本行为而非法律名称为侧重点来解释双重犯罪规定;
- 在被要求引渡的人同意被移交时,本国立法规定了简化的引渡程序;
- 灵活使用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适用法律框架。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提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当局注意以下几点,供其采取行动或予以考虑(取决于《反腐公约》相关规定是强制性还是任择性),以期加强国际合作打击《反腐公约》涵盖的各种罪行:

- 修正立法,以确保犯罪的经济性质不会成为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
- 考虑告知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把《反腐公约》用作引渡的法律依据的情况:
- 根据《反腐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五款,考虑修正立法,以在司法协助妨碍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的情况下,允许暂缓进行司法协助;
- 继续探索机会积极缔结双边和(或)多边协定,目的是提高各种形式 国际合作的成效,尤其是合作开展联合侦查和刑事诉讼的移交。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协助有效实施关于联合侦查的《反腐公约》第四十九条。